

证券代码：300586

证券简称：美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23057

债券简称：美联转债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股东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关联关系说明

黄伟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张朝益先生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和张朝益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上述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审议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伟汕先生和张朝益先生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一

黄伟汕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041966****，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

关联关系说明：黄伟汕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黄伟汕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2021年8月10日，黄伟汕先生持有公司178,03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3.94%。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2. 关联方二

张朝益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7****，住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关联关系说明：张朝益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和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张朝益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截至2021年8月10日，张朝益先生持有公司41,81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7%。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为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额度以上述股东与该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中的担保额度为准，前述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本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黄伟汕先生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

余额为 19,204.21 万元，均为无偿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2021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朝益先生为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082.86 万元，均为无偿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除以上事项及关联人因任职在公司领取薪酬外，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黄伟汕先生、张朝益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拟以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保证等方式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免于收取担保费用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林证券认为：美联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美联新材独立董事对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美联新材关于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控股股东黄伟汕先生和大股东张朝益先生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大股东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8 日